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6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已于202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等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木晓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经修改后的相关制度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木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木信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林道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颜文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刘裕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程仲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定于2025年7月25日在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木晓东先生，男，1968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乐清市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乐清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嘉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木晓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73,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并通过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及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4.00%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董事长。木晓东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木信德先生，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助理、执行总经理助理、采购供应中心负责人，丽水万控电气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总经理特别助理等职；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及万控孚德物联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浙江万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川卡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乐清万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温州麦冬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青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时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温州云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温州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木信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20,5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并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62%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的董事。木信德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林道益先生，男，1973年出生，E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万控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浙江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等职；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默飓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道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07,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并通过万控集团间接持有公司4.88%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林道益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文俊先生，男，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职温州大学助教；1994年7月至1996年7月，浙江大学博士后；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职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副教授、副所长、系副教授；2004年1月至2024年8月，任职浙江大学电气学院及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教授、所长、常务院长、院长，期间2022年12月至2023年12月，于美国Cranfield大学作为访问学者；现任浙江大学教授。

刘裕龙先生，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年3月至2013年10月，曾先后担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任物产中大有限公司长乐林场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247.SZ）独立董事。

程仲鸣先生，男，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至2012年6月，先后担任湖北科技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经管学院副院长等职；2012年8月至今，任职温州大学金融研究院（商学院）教授、院长；兼任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8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2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2.07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选举木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木信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林道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颜文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刘裕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程仲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5/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三）E-mail：wkdb@wecome.com.cn

（四）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	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	修订《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2.03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5	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6	修订《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7	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8	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木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木信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林道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颜文俊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刘裕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程仲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150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3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的规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的职权，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万控智造浙江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34,100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分别为：1.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32,493,436元，占股份总数的68.1800%，已足额缴纳；2.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8,592,254元，占股份总数的5.4523%，已足额缴纳；3. 宁波万控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7,758,311元，占股份总数的5.2077%，已足额缴纳；4. 宁波万控鼎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574,056元，占股份总数的1.3414%，已足额缴纳；5. 木晓东，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20,073,017元，占股份总数的5.8865%，已足额缴纳；6. 郑健锋，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10,234,765元，占股份总数的3.0014%，已足额缴纳；7. 木信德，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720,583元，占股份总数的1.9708%，已足额缴纳；8. 胡洁梅，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6,198,622元，占股份总数的1.8178%，已足额缴纳；9. 施略沛，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65,839元，占股份总数的1.4269%，已足额缴纳；10. 王兆玮，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65,839元，占股份总数的1.4269%，已足额缴纳；11. 王振刚，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65,839元，占股份总数的1.4269%，已足额缴纳；12. 林道益，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307,699元，占股份总数的1.2633%，已足额缴纳；13. 木林森，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3,892,671元，占股份总数的1.1415%，已足额缴纳；14. 赵光华，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73,168元，占股份总数的0.2854%，已足额缴纳；15. 施成敏，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486,584元，占股份总数的0.1427%，已足额缴纳；16. 施凌云，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97,317元，占股份总数的0.0285%，已足额缴纳。上述出资于2019年7月31日前到位。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1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4,100万股，无其他类别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有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及披露事项本章程没有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